

启东市人民政府文件

启政复〔2019〕70号

市政府关于同意批准《南阳镇永和村惠兴竖河东侧 NY-yh-18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的批复

南阳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请求批准〈南阳镇永和村惠兴竖河东侧 NY-yh-18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〉的请示》（南政发〔2019〕68号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镇上报的《南阳镇永和村惠兴竖河东侧 NY-yh-18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。

二、同意该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确定的指标。

本次规划用地位于启东市南阳镇永和村惠兴竖河东侧，NY-yh-18 地块为幼儿园用地（Rax），用地面积为 7334 m²，建筑

密度 $\geq 15\% \sim \leq 35\%$ ，容积率为 $\geq 0.55 \sim \leq 0.65$ ，停车率 ≥ 5 辆/100 师生，出入口方位为南，建筑限高地上 15 米、地下—6 米。

对涉及本片区控规批复中未注明的控制指标，按控规文本执行。

三、你镇要切实按照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执行，依据本规划督促建设单位及时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，控规确定的强制性指标不得擅自更改，并要加强对建设项目的跟踪管理与监督。

启东市人民政府

2019 年 10 月 29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市政协办公室，市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水务局、启东生态环境局、市商务局。

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 年 10 月 29 日印发
